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1)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2)破產重組

及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9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12日及2024年6月1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全年業績(「2023年全年業績」)；(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進行的調查；(iii)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示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iv)聯交所列出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v)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vi)股東要求罷免本公司三名董事；(vii)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及(viii)本公司主要股東提供財務資助(統稱為「該等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資訊以及其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度。

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最新狀況及破產重組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工水果產品和飲料產品及新鮮水果貿易。

自股份於2024年3月26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天同食品有限公司(「山東天同」)面臨債權人就總額約人民幣129,000,000元提出的法律訴訟，同時欠負其僱員工資及社保基金供款約人民幣10,950,000元。

山東天同持有資產約人民幣 122,000,000 元，而其總負債約人民幣 279,000,000 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法核實若干貸款及擔保是否存在。

法律行動凍結了山東天同的所有銀行賬戶，其廠房、房地產及資產亦受中國法院的財產保全令所限。此等事件中斷了山東天同的業務營運和可動用資本，並暫停了山東天同的營運。

山東天同陷入財困，現時無力償還到期債務且資不抵債。因此，山東天同已向臨沂市河東區人民法院(「法院」)申請破產重組。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山東天同獲悉，法院已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接納其破產重組申請。

董事會相信，山東天同具備多年有價值的經驗，行內的品牌價值超卓，並建立廣大的客戶層。破產重組申請有助山東天同減低其債務負擔及減輕財務成本，可以重新開始。如山東天同破產重組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主要股東 Rainbow Lead Ventures Limited 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 15,000,000 港元的無抵押貸款，以撥付本集團營運、專業費用、恢復股份買賣涉及的工作以及收購遠景環球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便利店經營熟食攤檔)的全部股權。本集團積極尋找商機，以將整體營運效率最大化及達成協同效益，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締造更大價值。

復牌指引、本公司復牌計劃及達成復牌指引的預期時間表

下列為復牌指引、本公司復牌計劃連同本公司已或擬採取的行動詳情以及為恢復股份買賣而達成復牌指引的預期時間表：

	復牌指引	有關復牌進度的最新狀況及預期時間表
(i)	證明對集團管理層和/或對集團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或品格不存在合理的監管擔憂和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本公司已暫停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孫興宇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孫磊先生的所有職務及權力，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彼等牽連到證監會正調查的事宜。 證監會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信譽良好的獨立顧問完成法證調查(「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內控審查」)。本公司將於法證調查及內控審查完成後

		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合適行動及措施，以確保遵行本復牌指引的條件。
(ii)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製定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本公司已委任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法證會計師，專責進行法證調查，預期於 2024 年 9 月完成。預計內控審查將於法證調查完成後進行。
(iii)	公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非標準意見	2023 年全年業績預計於法證調查及內控審查完成後刊發。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i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本公司現有 10 名董事會成員中有 3 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倘於 2024 年 7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名股東要求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罷免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及孫興宇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由於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當時 7 名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故此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本公司可通過刊發 2023 年全年業績評核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v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股份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通過刊發公告，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證監會調查、復牌指引的所有重大資訊以及其中涉及的重大最新狀況和進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持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重大事態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1)條，指示聯交所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股份交易。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度。

股份交易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雲耀

香港，2024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主席)(暫停職務)、孫興宇先生(暫停職務)及溫浩源博士(首席執行官)；(ii)非執行董事楊雲耀先生(主席)、褚迎紅女士、黃炎斌先生及楊永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潔女士、柳翠萍女士及蕭恕明先生。